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本說明函件附奉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說明函件	2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4
(丙)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丁)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5-6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7-10

釋 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五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說明函件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吉川英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董事會說明函件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銀行優先認股計劃所批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 根據 (ii) 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 (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87,000,000 股。

董事會說明函件

(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廖烈武博士

廖烈智先生

廖鐵城先生

陳有慶博士

廖駿倫先生

謝德耀先生

2. 擬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丙)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就所有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丁)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以及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零點五港元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 / 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43,500,000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 (vii)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有關之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48.13%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3.48%，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49%已發行股份）亦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4.44%，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9.000	7.830
二零零九年四月	10.380	8.780
二零零九年五月	13.360	9.650
二零零九年六月	14.200	12.820
二零零九年七月	14.020	12.9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14.700	13.340
二零零九年九月	16.300	13.400
二零零九年十月	15.380	14.36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5.900	13.9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5.500	14.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	15.260	13.92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4.920	13.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40	13.780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七十二歲，本銀行主席，於一九五八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曾任董事副總經理。公益社團方面，一九六七年任東華三院主席，而現任顧問局顧問，亦曾任潮州商會會長，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國際扶輪社三四五零區區總監。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勳章。廖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廖博士為本銀行亞洲良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廖博士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廖博士現為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及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廖博士亦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博士自一九七二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兼任其主席。他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博士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博士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博士擁有本銀行250,381,278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57.55891%）。廖博士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廖博士作為本銀行主席及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588,000元。廖博士作為董事會成員，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120,000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廖烈智先生

七十歲，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自一九五八年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出任常務董事。廖先生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多間香港及其他地方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廖先生現為卡聯有限公司、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及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廖先生亦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先生擁有本銀行 251,948,087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57.9191%）。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 5,506,000 元。廖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 70,000 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鐵城先生

四十七歲，現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牛津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銀行。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銀行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現為卡聯有限公司、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及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廖先生亦為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先生擁有本銀行 15,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0.003%）。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本銀行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 2,940,000 元。廖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 70,000 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七十七歲，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陳博士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陳博士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九日起出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自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自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起出任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現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博士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陳博士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博士擁有本銀行 1,066,400 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 0.24515%）。陳博士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陳博士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 130,000 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駿倫先生

五十四歲，自一九七七年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由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廖先生同時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他為 Unitas Capital Pte Ltd（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行政總裁。廖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繼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武博士（本銀行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廖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出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持有本銀行17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0.04069%）。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廖先生作為本銀行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100,000元。廖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70,000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謝德耀先生

七十歲，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現任泰國曼谷C Wans Assets Co, Ltd 董事長，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銀行業務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曾在香港、倫敦、曼谷及馬來西亞多間銀行任職，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銀行，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為董事。於一九九五年離職本銀行前曾任常務董事，主管海外業務發展部，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曾為非常務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已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謝先生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謝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謝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謝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謝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作為報酬，目前為港幣130,000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附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